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2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万股至29.4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尚未形成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百分之一百五十,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万股至29.4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81,986	59.41%	66,329,045	59.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11,362	40.59%	45,064,303	40.46%
总股本	111,393,348	100%	111,393,348	100%

备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41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81,986	59.41%	66,476,103	59.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11,362	40.59%	44,917,245	40.32%
总股本	111,393,348	100%	111,393,348	100%

备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91,100.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1,893.10万元,流动资产为182,949.12万元,货币资金为43,849.47万元。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34%、0.58%、0.55%、2.28%,占比较小,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

如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晓霞女士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10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董事长于晓霞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于晓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晓霞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3、2023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4、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5、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通知,获悉邹伟民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邹伟民	是	18,000,000	12.51%	6.22%	否	否	2024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4日	东吴证券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部分购回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初始交易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邹伟民	是	29,000,000	20.16%	10.02%	2021年3月5日	2024年1月16日	东吴证券
合计		29,000,000	20.16%	10.02%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伟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8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8%。本次办理股权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邹伟民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3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6.89%,占公司总股本的8.39%。

(四)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伟民	143,835,000	49.68%	35,300,000	24,300,000	16.89%	8.39%	24,300,000	100.00%	107,876,250	100.00%
一致行动人陈敏	3,145,000	1.09%	–	–	–	–	–	–	3,145,000	100.00%
一致行动人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6,500	1.85%	–	–	–	–	–	–	5,346,500	100.00%
合计	152,326,500	52.61%	35,300,000	24,300,000	15.95%	8.39%	24,300,000	100.00%	116,367,750	100.00%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注2: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伟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邹伟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邹伟民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5、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持有本公司股票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

● 江苏华英本次解除冻结股份1,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93%,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江苏华英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

● 本次股份质押后,股股东江苏华英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5,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2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通知,获悉江苏华英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解除司法冻结及新增质押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解除冻结时间	2024年1月16日
持股数量	62,159,500股
持股比例	17.2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江苏华英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4日	沈涛	12.87%	2.2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8,0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8日	柳丽丹	12.87%	2.22%	偿还债务
合计	是	16,000,000	否	否	/	/	/	25.74%	4.44%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159,500	17.23%	29,500,000	45,500,000	73.20%	12.61%	0	0	0	0
合计	62,159,500	17.23%	29,500,000	45,500,000	73.20%	12.61%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5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47.46%,占公司总股本的8.18%;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0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25.74%,占公司总股本的4.44%。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公司相互独立。江苏华英本次所持公司相应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新增股份质押的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金宏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4,159,622.6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21日至2029年7月16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收到公司股东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投资”)、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豪”)、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贤”)、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才”,科捷投资、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以下合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先生的通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以下合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与青岛科捷英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华”)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一年届满、不满两年期间,有限合伙人在非离职的情形下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转让,其余的财产份额将继续持有。

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上述《合伙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科捷英华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科捷英华。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的合伙份额(元)
科捷投资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注1)	72,000
科捷英豪3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	92,000
科捷英贤3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	36,800
科捷英才2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	13,200
合计		214,000

注1:科捷英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及其配偶喻习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龙进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8%,喻习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0.2%。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各转让方仍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仅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财产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之间的变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龙进军先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表决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龙进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做出的限售承诺。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龙进军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0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康睿”)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拉萨分行”)申请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海思康睿与光大拉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海思康睿不提供反担保。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西藏海悦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拟为: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不含投资类和金融类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上述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0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康睿”)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拉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年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保证合同》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签署地点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四川省成都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05月17日;

2、注册地点: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产城一体示范园区A-04-04;

3、法定代表人:王俊民;

4、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涉及服务;销售代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持有海思康睿1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8.98
负债总额	1,799.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439.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4,649.96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49.64
净利润	-350.04

8、经核查,海思康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海思康睿拟与光大拉萨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海思康睿与光大拉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控